

天主教培聖中學

家長通知書

上主，求你引我進入真理之路，因為你是救我的天主。(詠 25：4-9)

編號：A260/23-24

敬啟者：

國民教育活動系列(三) —

「模擬法庭·公義教育」計劃(5)：高等法院參觀

本校向來注重學生的全人發展，除關注同學的學業成績外，亦重視同學的身心發展，故經常舉辦不同之課外活動，供同學們參與。查 貴子弟有意參加上述活動，詳情如下：

舉辦組織：	善導會、訓導組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、辯論隊
日期：	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(星期一)
地點：	香港高等法院(金鐘金鐘道38號)
領隊：	周俊輝老師、江煥芝老師
集合時間：	下午一時十五分
集合地點：	本校排球場
解散時間：	下午五時正
解散地點：	本校排球場
備註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學生須穿着整齊校服出席活動。● 學生會到法庭內聆聽審訊，故須遵守法庭禮儀。● 學生需攜帶原子筆填寫活動問卷。● 學生進入法庭前須接受保安檢查，詳情可參閱司法機構網站。

倘 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請簽署下列回條，並著 貴子弟於三月二十三日(星期六)前帶回逕交周俊輝老師或江煥芝老師辦理為荷。如對是次活動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校 2445 0800 與周俊輝老師或江煥芝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天主教培聖中學
郭富華校長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

(編號：A260/23-24)

家長通知書回條

(回條須於三月二十四日前交回杜展周老師)

敬覆者：

來函敬悉有關「國民教育活動系列(三) — 「模擬法庭·公義教育」計劃(5)：高等法院參觀」事宜。本人*同意/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天主教培聖中學校長

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學生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